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6號

原告 曾永昆

送達代收人 方立凱

被告 軒翔健身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5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彥勳